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公告

關於收購 HEINEKEN 集團在獨佔地域內的業務的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的內幕信息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NOMURA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第十四章和《內幕信息條文》刊發。

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簡稱 **CB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共同刊發了關於影響本公司、其控股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簡稱**華潤創業**）和 Heineken 集團的相關事項的公告（簡稱**聯合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應具有與聯合公告中相同的含義。

在聯合公告中，董事會公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 Heineken 集團（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雙方集團通過簽訂《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主要條款清單》以及《框架協議條款清單》，達成了雙方集團的長期戰略合作安排：(i) 簽訂在中國大陸、香港和澳門（或**獨佔地域**）內獨佔使用 Heineken®品牌的商標許可協議；(ii) Heineken 中國交易；以及(iii) 簽訂框架協議，以使本公司能夠借助 Heineken 集團的全球經銷網絡，支持和加快本公司品牌的國際業務發展（合稱**本公司交易事項**）。

董事會公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與 Heineken 集團簽訂股份購買主協議（簡稱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已經同意購買，並且 Heineken International 同意出售：(i)在中國成立的六(6)家公司的全部股權（即喜力（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喜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喜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喜力釀酒（廣州）有限公司、喜力釀酒（浙江）有限公司、喜力釀酒（海南）有限公司，合稱 **Heineken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和(ii)喜力香港有限公司（Heineken Hong Kong Limited）（簡稱 **Heineken 中國香港目標公司**，與 Heineken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合稱 **Heineken 中國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作為本公司交易事項的一部分，及根據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和框架協議條款清單，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i)與 Heineken 集團簽訂了關於在獨佔地域內獨佔使用 Heineken®品牌的商標許可協議（簡稱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ii)與 Heineken 集團簽訂了關於本集團與 Heineken 集團之間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框架協議（簡稱**框架協議**，與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和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合稱**本公司交易文件**）。

鑒於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計算已經達到或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和公告要求（無須股東批准要求）。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因此均無相關《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的要求。

本公司交易事項需要滿足本公司交易文件項下規定的相關先決條件。因此，本公司交易事項有可能實施，也有可能不能實施。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交易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A. 簡介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第十四章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定義）刊發。

(i)本公司與(ii)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CBL 根據對其適用的相關合規要求，刊發了關於影響本公司、華潤創業（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和 Heineken 集團事項的聯合公告。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公告中使用的術語應具有與聯合公告中相同的含義。

在聯合公告中，董事會公告：在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本集團與 Heineken 集團（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就雙方集團通過本公司交易事項達成長期戰略合作安排而簽訂了《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主要條款清單》以及《框架協議條款清單》。

董事會公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與 Heineken 集團簽訂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已經同意購買，並且 Heineken International 同意出售：(i) Heineken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簡稱 **Heineken 中國大陸股權**），和(ii) Heineken 中國香港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簡稱 **Heineken 中國香港股份**，與 Heineken 中國大陸股權合稱 **Heineken 中國目標股份**）。鑒於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計算已經達到或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和公告要求（無須股東批准要求）。

作為本公司交易事項的一部分，根據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條款清單和框架協議條款清單，本集團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i) 與 Heineken 集團簽訂了關於在獨佔地域內獨佔使用 Heineken®品牌的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ii)與 Heineken 集團簽訂了關於本集團與

Heineken 集團之間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的框架協議。儘管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因此均無相關《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要求),但是本公司仍然在標題為“關於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的信息”和“關於框架協議的資訊”條款中分別提供了關於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的資訊,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內幕信息條文》項下的義務。

B.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協議各方

- (1) 華潤雪花啤酒(買方)
- (2) 本公司(買方的擔保方)
- (3) Heineken International(賣方)
- (4) Heineken N.V.(賣方的擔保方)

據各董事在合理調查後深信,截至聯合公告和本公告之日,Heineken International 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在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項下,本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已經同意購買,並且 Heineken International 已經同意出售(或促使其指定關連方出售)Heineken 中國大陸股權和 Heineken 中國香港股份。

本集團和 Heineken 集團的相關主體將分別就 Heineken 中國大陸股權和 Heineken 中國香港股份的收購簽訂單獨的轉讓協議,該等協議受限於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項下的條款。

對價及其依據

在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交割(簡稱**交割**)時,買方以現金支付的總對價(簡稱**購買價格**)為預估購買價格,即 Heineken 中國目標股份的商定企業價值為 2,354,670,000 港元,並按價格調整項目進行調整(簡稱**預估購買價格**)。在交割後,購買價格將根據按一般市場慣例的交割報表(簡稱**交割報表**)進行進一步調整(簡稱**最終購買價格**)。購買價格經賣方和買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過公平磋商並考慮如下因素而確定:(i)Heineken 中國目標公司的歷史財務業績,及(ii)啤酒行業內類似的先例交易的企業價值除以 EBITDA 的比率和同類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 EBITDA 的比率。公司將以內部資源和/或銀行貸款支付購買價格。

先決條件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的交割以下列條件的滿足為前提（簡稱**先決條件**）：

- (i) 交割的同時，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分別根據相應的條款和條件完全生效；
- (ii)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的雙方已獲得關於 Heineken 中國交易的經營者集中申報的批准。如果中國經營者集中的主管機構宣佈經營者集中申報材料完整，並且(a)作出批准 Heineken 中國交易的決定或(b)法律規定的經營者集中審查的法定批准期限（含延期（如有））已經屆滿，且中國經營者集中的主管機構未發出命令禁止 Heineken 中國交易的完成即該等批准應被視為獲得；
- (iii) 根據適用的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和規章，本公司和 Heineken N.V.（作為賣方的公開上市的母公司），就完成 Heineken 中國交易已各自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或採取合規行動；
- (iv) 各 Heineken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按法律要求在工商部門完成所需登記手續，已將 Heineken 中國大陸股權轉讓給買方；
- (v) 各 Heineken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按法律要求在商務部門完成向買方轉讓 Heineken 中國大陸股權所需的備案手續；
- (vi) 截至交割日，(i)賣方基本保證是真實準確的；(ii)買方基本保證是真實準確的；及
- (vii) 公司或 Heineken N.V.（或其各自關連方）均未簽訂任何關於競爭交易（根據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項下的定義）的具有約束力的協議或公開聲明與競爭交易相關的具有約束力或非約束力的協議或安排。

Heineken N.V.和本公司分別為 Heineken International（作為賣方）和華潤雪花啤酒（作為買方）在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項下義務的履行提供擔保。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的交割和最後期限日

交割日應為最後一個先決條件得到滿足或豁免之日後的第五個工作日（只能在交割時滿足的先決條件除外，但前提是該等先決條件應當在交割時獲得滿足或豁免），或在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時間和地點進行。

如果(i)任何先決條件未能在最後期限日當日或之前獲得滿足或豁免，(ii)中國經營者集中的主管機構發出最終命令禁止 Heineken 中國交易，(iii)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在交割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iv)先決條件不能或不可能在最後期限日前滿足，則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應當在買方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或賣方向買方送達書面通知時終止，但如果上文第(i)至(iv)項所述的情況是由一方或其關連方違反該等協議而導致，則該方無權終止該等協議。

支付條款

根據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預估購買價格應在交割日進行支付。交割後，在最終購買價格確定或達成一致後的第五個工作日，下列各項將發生：

- (a) 如果最終購買價格超過預估購買價格，買方將以現金形式支付給賣方最終購買價格減去預估購買價格所得的差額；及
- (b) 如果最終購買價格低於預估購買價格，賣方將以現金形式支付給買方預估購買價格減去最終購買價格所得的差額。

關於 Heineken 中國目標公司的資訊

1. Heineken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

根據所提供給買方的資訊，Heineken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啤酒產品（包括無酒精啤酒產品）的生產、銷售和經銷業務。

下表是根據所提供給買方的資訊，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的各 Heineken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年度的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人民幣：百萬)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 (人民幣：百萬)
喜力（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稅前淨利潤（虧損）	5.2	8.8
稅後淨利潤（虧損）	1.8	5.6
喜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稅前淨利潤（虧損）	-415.3	-66.5
稅後淨利潤（虧損）	-355.8	-49.9
喜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稅前淨利潤（虧損）	82.3	-7.1
稅後淨利潤（虧損）	82.1	-7.1
喜力釀酒（廣州）有限公司		
稅前淨利潤（虧損）	310.9	18.5
稅後淨利潤（虧損）	302.2	13.7
喜力釀酒（浙江）有限公司		
稅前淨利潤（虧損）	37.8	-4.9
稅後淨利潤（虧損）	24.0	-3.9
喜力釀酒（海南）有限公司		

稅前淨利潤（虧損）	-2.6	-28.3
稅後淨利潤（虧損）	2.4	-21.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 Heineken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的淨資產價值（根據所提供給買方的資訊，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的未經審計財務資訊）如下：

	淨資產價值 (人民幣：百萬)
喜力（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55.2
喜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47.8
喜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	-215.1
喜力釀酒（廣州）有限公司	475.4
喜力釀酒（浙江）有限公司	336.5
喜力釀酒（海南）有限公司	626.7

2. Heineken 中國香港目標公司

根據所提供給買方的資訊，Heineken 中國香港目標公司是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在香港和澳門地區從事啤酒產品（包括無酒精啤酒產品）產品的生產、銷售和經銷業務。

下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的，Heineken 中國香港目標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年度經審計的財務信息概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港元：百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度 (港元：百萬)
稅前淨利潤（虧損）	-5.4	-3.9
稅後淨利潤（虧損）	-5.4	-3.9

根據所提供給買方的資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eineken 中國香港目標公司的淨負債價值（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制的 Heineken 中國香港目標公司的經審計的財務資訊）是 79.1 百萬港元。

C. 關於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的信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華潤雪花啤酒中國（簡稱**商標被許可方**）和本公司與 Heineken Brouwerijen（Heineken N.V. 的一間全資子公司）（簡稱**商標許可方**）和 Heineken N.V.簽訂了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根據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和 Heineken N.V.分別為商標被許可方和商標許可方在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

根據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商標許可方同意根據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向商標被許可方授予含許可費、不可分許可、不可轉讓、不可讓與的獨佔許可，授權商標被許可方在獨佔地域內使用相關 Heineken®商標生產、營銷、經銷和銷售許可產品。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應為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其條款完全生效（包括受限於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項下擬議交易的交割以及 Heineken N.V.取得本公司至少 20%的有效股權）之日起 20 年，後續將按照相同的條款和條件續期，每次續期 10 年，直至根據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的終止條款終止。

D. 關於框架協議的信息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與 Heineken Brouwerijen 和 Heineken N.V.簽訂了框架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和 Heineken Brouwerijen 同意開始長期戰略合作，其原則如下：

- (i) 在獨佔地域內：
 - (a) 結合本集團在銷售渠道方面的競爭優勢和 Heineken 集團的高端品牌優勢；
 - (b) 實現 Heineken 集團授權高端品牌在獨佔地域內的快速發展；及
 - (c) 力爭實現世界級的運營效率；及
- (ii) 在獨佔地域外，在適當情況下和在框架協議各簽署方同意下利用 Heineken 集團在該等市場高端啤酒領域的全球分銷網絡、豐富知識和獨有能力，以支持本集團現有和未來中國啤酒品牌組合（不包括 Heineken 集團授權高端品牌）的國際化並成為獨佔地域外的國際市場中最暢銷的中國啤酒品牌。

框架協議還規定了本公司的指定子公司（作為被許可方）與 Heineken N.V.的相關子公司（作為許可方）可能簽訂的，關於其他 Heineken 集團擁有品牌（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範圍以外的品牌）在獨佔地域內的許可的進一步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款。

在框架協議項下，Heineken Brouwerijen 和本公司應當在框架協議期限內，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調撥專屬資源並進行高管戰略商談，以探索、制訂和實施相應的方案，該等方案的主要目標是實現框架協議所述的長期戰略合作原則。在框架協議和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期限內，並直至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的終止通知之日後 12 個月期滿為止，除經本公司或 Heineken Brouwerijen（以適用者為準）事先書面同意外，Heineken N.V.應當促使 Heineken 集團不會，並且本公司應當促使本集團不會在獨佔地域內（直接或間接）製造、包裝、進口、營銷、經銷、銷售或推廣除(a)許可產品和(b)Heineken 集團不時許可給本集團成員的其他品牌以外的任何國際高端拉格品牌。

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Heineken N.V.為 Heineken Brouwerijen 在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

在框架協議完全生效前，如果(i)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或(ii)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以先發生者為準），框架協議可在上述協議終止時自動終止。在框架協議完全生效後，如果 Heineken N.V.不再持有本公司至少 5%的有效股權，則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Heineken N.V.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為 Heineken Brouwerijen 在框架協議項下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

E. 關於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各方的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是啤酒產品的生產、銷售和經銷。

華潤雪花啤酒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是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設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生產、銷售和經銷。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設立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華潤雪花啤酒中國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生產、銷售和經銷。

Heineken 集團

Heineken集團（包括Heineken N.V.及其所有子公司）是一間國際公司集團，從事啤酒、無酒精啤酒和各類其他飲料（包括啤酒和啤酒釀造和發酵工藝衍生的飲料，麥芽汁飲料，蘋果酒和蘋果酒飲料，軟飲料，（礦泉）水和果汁）的生產、製造、包裝、經銷、營銷和銷售。

F. 本公司交易事項的理由和益處

正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集團年報所載，中高端啤酒銷售已經成為中國啤酒市場的主要驅動因素，並且高端化是集團最重要的戰略之一。本公司交易事項為集團提供了向高端啤酒市場擴展的重要戰略、長期發展以及價值提升的機會。集團和 Heineken 集團因此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將具有高度互補性，集團擁有最佳的市場通路網絡、廣泛的啤酒廠覆蓋以及對中國市場的深入瞭解，將會受益於 Heineken®強大的國際高端品牌的加入。此外，Heineken 集團的全球影響力和營銷能力將有助於加速集團的國際化增長。

各董事認為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允合理，本公司交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 《上市規則》項下的影響

鑒於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項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計算已經達到或超過 5%，但低於 25%，該等交易已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僅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申報和公告要求（無須股東批准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4(1)(g)條，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項下擬議的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因此均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和股東批准要求。但是本公司仍然在標題為“關於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的信息”和“關於框架協議的資訊”條款中分別提供了關於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的資訊，以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和《內幕信息條文》項下的義務。

H. 總體說明

本公司交易事項仍有待滿足相關本公司交易文件規定的先決條件，並受限於相關本公司交易文件中規定的相關終止條款。因此，本公司交易事項有可能實施，也有可能不能實施。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和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適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交易事項的進一步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術語應具有下文規定的含義：

「工商部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買方基本保證」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項下買方向賣方作出的，定義為「買方基本保證」的保證
「CBL」	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該公司是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51.67% 股份）
「中國」或「中國大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華潤雪花啤酒」	華潤雪花啤酒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原名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
「本公司交易事項」	Heineken 中國交易和《Heineken商標許可協議》和《框架協議》擬議的交易
「交割」	公司交易文件項下擬議的交易的交割
「交割日」	交割發生之日
「先決條件」	標題為“先決條件”條款中所規定的條件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華潤創業」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BITDA」	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利潤
「獨佔地域」	中國，僅在本公告中，包括香港和澳門，但不包括臺灣
「框架協議」	Heineken Brouwerijen、Heineken N.V. 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框架協議
「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eineken Brouwerijen」	Heineken Brouwerijen B.V., Heineken N.V.的一間全資子公司
「Heineken 中國業務」	開展Heineken集團在獨佔地域內的現有業務的Heineken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Heineken 中國香港股份」	Heineken中國香港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Heineken 中國香港目標公司」	喜力香港有限公司 (Heineken Hong Ko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
「Heineken 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	華潤雪花啤酒、本公司、Heineken International和Heineken N.V. 就出售和購買Heineken中國大陸

股權和Heineken中國香港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簽訂的股份購買主協議

「Heineken 中國大陸股權」	各Heineken中國大陸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Heineken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	喜力(中國)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喜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喜力啤酒(上海)有限公司、喜力釀酒(廣州)有限公司、喜力釀酒(浙江)有限公司和喜力釀酒(海南)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Heineken 中國目標公司」	中國大陸目標公司和Heineken 中國香港目標公司
「Heineken 中國目標集團公司」	Heineken 中國目標公司及其各自的子公司
「Heineken 中國目標股份」	中國大陸股權和Heineken 中國香港股份
「Heineken 中國交易」	Heineken集團以股份出售的方式，將Heineken 中國業務轉讓予集團
「Heineken 集團」	僅為本公告之目的，Heineken International、Heineken Brouwerijen以及Heineken N.V.的其他全資子公司（根據上下文要求）
「Heineken International」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N.V.的一間全資子公司
「Heineken N.V.」	Heineken N.V.，一間在紐交所-泛歐交易所（阿姆斯特丹）（股份代號：HEIA）及OTCQX（股份代號：HEINY）
「Heineken 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方、商標被許可方、Heineken N.V.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五日簽訂的商標許可協議
「港元」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內幕信息條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
「聯合公告」	本公司和CBL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刊發的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期限日」	Heineken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簽署日後12個月期滿之日或Heineken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各方書面同意的較晚日期
「澳門」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商務部門」	中國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分支機構
「購買價格」	具有本公告文中規定的含義
「許可產品」	Heineken®品牌拉格啤酒（包括無酒精啤酒），並且應包括Heineken®品牌的啤酒（包括無酒精啤酒），包括經批准的Heineken®中文譯名喜力，以及商標許可方不時在獨佔地域內開發並獲批的Heineken®變體和產品線延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基本保證」	Heineken中國股份購買主協議項下賣方向買方作出的，定義為「賣方基本保證」的保證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本公司的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標被許可方」	華潤雪花啤酒中國
「商標許可方」	Heineken Brouwerijen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朗先生（主席）、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榮先生及黎汝雄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